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31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彰化縣國中體育班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12143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統一辦理，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線

二、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報名期間為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1月10日，請務必轉知六年級學生，本縣國中體育班升學管道資訊及招生期程，以維護考生權益。

三、114學年度起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修正體適能檢測內容，本縣國中小體育班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內容調整為800公尺跑走測驗、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及仰臥捲腹等4項。

電子公文章

學務處　收文:113/08/19
1130002942　有附件

(二)考生於國小5、6年級獲得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或縣長盃相關競賽成績前三名，或於國小階段曾獲得國手資格者，經本府審查通過或專案簽准者免試錄取。

(三)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通過分數下修為65分以上，分數採計方式為4項測驗擇優取3項成績PR值計算平均成績。

(四)考生報名本縣各國中體育班第二階段之114學年度核准申設的運動種類，若為國小階段無辦理縣長盃之運動種類，分數採計方式為4項測驗擇優取2項成績PR值計算平均成績。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除外)、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9 08:56:13